附件一：

**关于开展2013—2014年度**

**上海政法学院“精神文明先进单位”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处、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努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激发全校师生员工创建文明和谐校园的热情，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文明素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13—2014年度上海政法学院精神文明先进单位”评选工作。相关方案安排如下：

**一、评选时间**

“上海政法学院精神文明单位”每两年评选一次，中期进行一次检查评估。本次对各部门考评时间段为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

**二、评选内容**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结合《上海高校文明单位（和谐校园）考评指标体系（2013版）》的要求，根据学校文明单位测评指标体系（见附件四）的任务分工,分别做好2013-2014年度的总结工作, 特别是要认真总结近两年来各单位文明创建的特色和经验。在考评中要凸现提升内涵，聚焦重点，展示特色，破解难题的要求。

**三、评选方案**

**（一）评选范围**

精神文明建设是“一把手工程、天天工程、人人工程”，所有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均应参加，并填写申报表。

**（二）评选名额**

评选名额在行政部门、教研部门数量基础上按比例平衡确定，倾向一线教研部门，实行总量控制。

**（三）评分方式**

**1.总结报告：**各部门根据学校文明单位测评指标体系的任务分工，撰写提交2013—2014年度精神文明创建总结报告。报告应附创建年度内所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等佐证材料。校精建委根据相关标准对各部门的报告材料进行评分。

**2.展示汇报：**二级学院一律参加展示汇报环节。职能部门则根据提交的总结报告材料情况进行初评，排在前10名的职能部门成为候选部门，进入展示汇报环节，未能进入此环节的职能部门则不能入围此次校级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的最终评选。各展示汇报部门要根据分解指标在总结两年创建工作的基础上，提升内涵、聚焦重点、展示亮点和破解难点，辅以PPT形式进行10分钟的亮点特色展示汇报（超时将扣分）。届时将邀请学校领导、职能部门一把手和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评委, 进行打分。其中，职能部门与二级学院评分将以互评方式进行。

**3.实地走访：**在集中展示结束后，学校将组织精建委部门成员到二级学院进行实地走访。二级学院选取一到两项最能体现本学院文明创建特色的项目进行展示，同时查看党建园地建设情况。走访过程不再安排集中汇报。

**4.师生座谈会：**精建委在实地走访后召开座谈会。二级学院召集教师、学生代表各4人参加座谈。重点是调研基层文明创建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征求意见和建议。原则上，学院领导不参加座谈会。

**5.机关党总支评价：**机关党总支根据上海市教委和学校党委党建工作的要求，结合学校文明单位测评指标体系的相关指标，重点对机关职能部门以党建推动文明创建工作的成效进行打分。

**6.平安校园：**由保卫处根据上海市教委创建平安校园的相关指标，结合学校文明单位测评指标体系的有关要求和日常检查情况进行打分。

**7.健康校园：**由后保中心根据上海市教委创建健康校园的相关指标，结合学校文明单位测评指标体系的有关要求和日常检查情况进行打分。

**（四）评分结构**

二级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结报告 | 展示汇报 | 师生座谈 | 实地走访 | 平安校园 | 健康校园 | 总分 |
| 20 | 40 | 15 | 15 | 10 | 10 | 100 |

职

职能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结报告 | 展示汇报 | 机关党总支评价 | 平安校园 | 健康校园 | 总分 |
| 20 | 40 | 20 | 10 | 10 | 100 |

说 说明：应用社会科学院、体育部、现教中心按照职能部门评分结构进行评比。

1. **考评审议**

校文明办负责组织评审活动，将有关材料提交校精建委进行评审打分并排序。精建委结合评分情况，酝酿产生校级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的候选名单，并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审议。

**（六）公示表彰**

校文明办将拟授予校级精神文明先进单位予以一周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认有关部门的校级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称号。学校将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牌，予以表彰，并发放奖金。

**四、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全员发动。各部门应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和评比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推进部门发展的有力举措，做到全员发动、全体参与，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成为全面统领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

2.认真总结，精心组织。各部门要以本次校级精神文明先进单位评选为契机，认真总结近年来本部门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果和经验，严格按照评选工作的要求，精心组织好、配合好、参与好有关工作。

3.积极展示，凝练提升。各部门要通过评选活动互相借鉴学习，取长补短，认真凝练文明创建工作理念，不断提升文明创建工作内涵，在更高的起点上实现精神文明建设的新突破。

请各部门根据要求，于2015年3月4 日前将申报表和总结报告由本部门领导审核签章后交校文明办，电子版发送至宣传部邮箱。

联系人：徐锐、江朵 联系电话：39225099、39225116

邮箱：[xuanchuan@shupl.edu.cn](mailto:xuanchuan@shupl.edu.cn)

上海政法学院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5年1月16日

**上海政法学院校级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  | | | |
| 创建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曾获校级  以上荣誉、奖励 | |  | | | |
| 创 建 成 果 简 介 | （创建成效简介内容包括创建工作主要成绩和经验。简介字数在800字以内） | | | | |
|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学校精建委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本表一式两份，交校文明办。